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9日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2018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。2018年5月18日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义乌市顺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鼎投资”）与上海世钰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世钰”）签署《委托理财协议》，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，委托理财期限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（详见公司公告2018-040）。2018年12月28日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〈委托理财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将理财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8-091）。2019年6月21日，顺鼎投资提前收回1亿元委托理财本金（详见公司公告：2019-051）。

二、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

顺鼎投资已于2019年9月16日收回上述委托理财余额本金10,000万元，并收到相应收益16,327,919.39元（未扣除相关费用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已全部收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7日